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2025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单分包

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17-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5-DLGK-C001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路 1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韦良谦
	联系电话	0771-6221309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联系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771-6232813
6	乙方名称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 163 号
	联系电话/传真	13393618468/0771-6221506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南宁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59725800000545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1401600.00），含税。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末，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考核后结算当月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汇总扣款（如有）。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 </u>,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具体时间从 2025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 2026 年 <u>1</u> 月 <u>30</u>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2025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2025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1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1401600.00），含税。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00）。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末，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2025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考核后结算当月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汇总扣款（如有）。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

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

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

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的，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

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

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三）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四）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中标通知书。

(一)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报价表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17-800

采购包号：无

价格单位：人民币：1401600.00 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项	1401600.00
2	/	/
3	/	/
报价合计（小写）		140160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		1 年
...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算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黄玲云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二) 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G-C0017-B00

采购包号：无

价格单位：人民币：14016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人员岗	通过电子税务局和征纳互动线上平台协助受理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各项涉税事项的咨询、查询以及转为线下受理,如业务、系统、操作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如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涉税业务,提高纳税缴费人的办税(费)效率,通过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提高纳税缴费人诚信纳税意识。	1	210240.00	210240.00	无
2	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POS机、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人员岗	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POS机引导服务,解答办税缴费咨询,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办税表单,辅导纳税人填写涉税资料并预审纳税人所报送的资料;积极响应进厅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合理有效分流人员,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辅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等各类涉税软件、APP;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维护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秩序;宣传税收	1	1051200.00	1051200.00	无

		法律法规政策等。				
3	12366 热线工单受理 服务人员岗	对南宁市税务局转派的12366 热线工单（咨询类、查询类、投诉、涉税举报等）进行人工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纳税人并反馈给南宁市税务局处理人。同时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1	140160.00	140160.00	无
合 计			/	1401600.00	1401600.00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拓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玲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第一节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 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 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具体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具体需求如下： 1.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和征纳互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具体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具体需求如下： 1. 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和征	无偏离	无

动线上平台协助受理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各项涉税事项的咨询、查询以及转为线下受理。如业务、系统、操作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如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涉税业务,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增进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诚信纳税意识。 2. 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 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引导服务,解答办税缴费咨询;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办税表单,辅导纳税人填写涉税资料并预审纳税人所报送的资料;积极响应进厅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合理有效分流人员,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辅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等各类涉税软件、APP;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维护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秩序;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等。 3. 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 对南宁市税务局转派的 12366 热线工单(咨询类、查询类、投诉、涉税举报等)进行人工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纳税人并反馈给南宁市税务局处理人。同时梳理关于新电	纳互动线上平台协助受理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各项涉税事项的咨询、查询以及转为线下受理。如业务、系统、操作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如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涉税业务,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增进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诚信纳税意识。 2. 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 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引导服务,解答办税缴费咨询;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办税表单,辅导纳税人填写涉税资料并预审纳税人所报送的资料;积极响应进厅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合理有效分流人员,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辅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等各类涉税软件、APP;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维护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秩序;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等。 3. 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 对南宁市税务局转派的 12366 热线工单(咨询类、查询类、投诉、涉税举报等)进行人工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纳税人并反馈给南	无偏离	无
--	---	-----	---

	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宁市税务局处理人。同时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无偏离	无
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驻点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中标供应商需组织驻点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配置人数: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总结,本项目总驻点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20人。 其中: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人员(不少于3人),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POS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12366热线工单受理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3.1 服务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驻点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中标供应商需组织驻点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配置人数: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总结,本项目总驻点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20人。 其中: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人员(不少于3人),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POS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12366热线工单受理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3.1 服务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无偏离	无

22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3.2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专业证书优先。 3.3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强；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二) 服务标准 1. 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 服务人员不得对服务对象闹情绪、耍态度，不得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冲突。 3. 服务人员要坚持原则，按规定制度办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作出损害税务机关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4. 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武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	22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3.2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专业证书优先。 3.3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强；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二) 服务标准 1. 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 服务人员不得对服务对象闹情绪、耍态度，不得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冲突。 3. 服务人员要坚持原则，按规定制度办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作出损害税务机关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4. 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武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	无偏离 无
--	--	---------------------

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正常工作日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但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当日服务量安排延时及加班服务。 (三) 服务质量保障 1. 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上岗前经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制定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 2.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熟练掌握税务相关业务的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做好现场矛盾化解、投诉处理工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等。 3.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3.1.1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1.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1.3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	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正常工作日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但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当日服务量安排延时及加班服务。 (三) 服务质量保障 1. 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上岗前经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制定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 2.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熟练掌握税务相关业务的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做好现场矛盾化解、投诉处理工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等。 3.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3.1.1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1.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1.3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	无偏离	无
---	--	-----	---

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 保密承诺。 3.1.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3.2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 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 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 场所;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4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大厅纠纷应急预案等。 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工作。需制定考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组织机	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 保密承诺。 3.1.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3.2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 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 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 场所;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4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大厅纠纷应急预案等。 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工作。需制定考核管理方	无偏离 无
---	--	---------------------

构、配合采购人考核 措施、员工奖惩考核办法、考核质量保障措施等。如发生投诉、违反规定等事宜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6.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果有服务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15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服务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人员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服务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7.本项目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下班后需关闭所有办公电子设备电源,锁存印章、票证、档案等重要办公用品和文件,非正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应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保管、交回、非正常损失赔偿等。 8.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收费、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组织机构、配合采购人考核 措施、员工奖惩考核办法、考核质量保障措施等。如发生投诉、违反规定等事宜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6.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果有服务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15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服务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人员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服务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7.本项目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下班后需关闭所有办公电子设备电源,锁存印章、票证、档案等重要办公用品和文件,非正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应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保管、交回、非正常损失赔偿等。	无偏离 无
---	--	---------------------

理工作应 严格执行国家、广西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履行 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供 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健康、意外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 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 济赔偿责任)。(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 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 并应对提供的驻 场服务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对于中标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服务期内采 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4.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构人员的调整, 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 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 协议。 ★5.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	8. 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收费、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理工作应 严格执行国家、广西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履行 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供 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健康、意外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 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 济赔偿责任)。(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 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 并应对提供的驻 场服务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对于中标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服务期内采 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4.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构人员的调整, 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 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 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	无偏离	无
---	--	-----	---

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6.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 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 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7. 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 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 协议。 ★5.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6.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 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 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7. 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 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无偏离	无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黄玲云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 正/负)	说明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无偏离	无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 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 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 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 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3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无论分项 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3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无论分项 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	无偏离	无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无
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末，采购人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详见附件 1）考核汇总扣款后结算当月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末，采购人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详见附件 1）考核汇总扣款后结算当月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2)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 进行监督、记录和考核，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供应商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检查。 验收安排：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 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 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 中标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 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2)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 进行监督、记录和考核，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供应商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检查。 验收安排：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 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 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 中标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 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	无 无偏离 无 无偏离
--	--	---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 5 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 5 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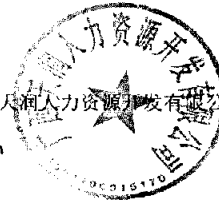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黄玲云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三)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2025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项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 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具体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和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等。具体需求如下： 1.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和征纳互动线上平台协助受理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各项涉税事项的咨询、查询以及转为线下受理，如业务、系统、操作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如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涉税业务，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增进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诚信纳税意识。

		2.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引导服务，解答办税缴费咨询；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办税表单，辅导纳税人填写涉税资料并预审纳税人所报送的资料；积极响应进厅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合理有效分流人员，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辅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等各类涉税软件、APP；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维护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秩序；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等。 3.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对南宁市税务局转派的 12366 热线工单（咨询类、查询类、投诉、涉税举报等）进行人工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纳税人并反馈给南宁市税务局处理人。同时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4.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要对驻点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中标供应商需组织驻点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配置人数：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总结，本项目总驻点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20 人。 其中：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人员（不少于 3 人），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3.1 服务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22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3.2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
--	--	---

		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专业证书优先。 3.3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好；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二) 服务标准 1.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服务人员不得对服务对象闹情绪、耍态度，不得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冲突。 3.服务人员要坚持原则，按规定制度办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作出损害税务机关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4.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武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正常工作日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但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当日服务量安排延时及加班服务。 (三) 服务质量保障 1.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上岗前经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制定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 2.中标供应商需配备熟练掌握税务相关业务的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做好现场矛盾化解、投诉处理工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等。 3.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3.1.1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1.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1.3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3.1.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
--	--	--

		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3.2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4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大厅纠纷应急预案等。 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需制定考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组织机构、配合采购人考核措施、员工奖惩考核办法、考核质量保障措施等。如发生投诉、违反规定等事宜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果有服务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服务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人员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服务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7. 本项目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下班后需关闭所有办公电子设备电源，锁存印章、票证、档案等重要办公用品和文件，非正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应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保管、交回、非正常损失赔偿等。
--	--	---

		8.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收费、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广西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意外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并应对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实行严格管理，对于中标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4.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构人员的调整，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协议。 ★5.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6.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7.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1 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路 352 号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末，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详见附件 1）考核汇总扣款后结算当月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2)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监督、记录和考核，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供应商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检查。 验收安排：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附表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

		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 5 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业绩等

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日常考核情况表》

(本考核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和征纳互动平台服务考核	1. 工作人员需要熟练掌握电子税务局系统各功能的使用条件、界面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	工作人员不会系统操作或辅导有误，导致纳税人填报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主动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远程辅导纳税人通过线上办理涉税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	未按规定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自助机以及互联网自助办税服务区导税服务考核	1. 主动为纳税人提供社保费缴费专用智能 POS 机引导服务，同时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导税服务，实现合理有效分流，维护厅堂秩序。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正确使用智能 POS 机缴费导致扣款错误，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从而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以上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准确辅导纳税人填写表单，	未有效指导纳税人填表导致纳税人二次排队的，每出现	

	并预审纳税人所报送的资料	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 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 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 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设备, 维护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秩序。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自助机办理业务或操作失误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 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4.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对于到厅纳税人, 服务人员有推诿、敷衍、拒绝答复的行为, 没有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导致纳税人无法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的, 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 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三、12366 热线工单受理服务考核	1. 对南宁市税务局转派的 12366 热线工单(咨询类、查询类、投诉、涉税举报等)进行人工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纳税人并反馈给南宁市税务局处理人。	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热线工单和答复纳税人的, 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 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协助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 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未定时梳理热点问题, 导致答复出错的, 每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 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四、其他考核	1. 日常工作纪律考核	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发现有迟到、早退、旷工情况的，其中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00 元，旷工每人次扣 500 元，连续旷工 2 次及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日常工作作风考核	若服务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的现象，一经查实，按每人次扣 500 元，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 日常服务态度考核	服务人员被投诉一次，按每人次扣 200 元；一个服务期内被投诉三次及以上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驻场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驻场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4. 驻点服务人数考核	一个服务期内，驻点服务人数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且不及时补充，并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5%	

(三)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第二节 技术力量一览表

一、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徐玉珍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等	高层	17 年	项目总协调员	2009 年 8 月 6 日发证
(二) 技术负责人						
1	黄玲云	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	中层	14 年	项目专员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证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证
2	马美丽	会计初级	中层	3 年	会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证
二、档案整理人员						
1	韦秋玉	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	中层	6 年	档案整理员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证
三、客服服务人员						
1	唐玉美	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	中层	4 年	客户服务人员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证

毕业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详见：P428-452 页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0353.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2.66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八) 中标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天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X2025-DLGK-C0017-B0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壹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14016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24 174

